

淡江大學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書面聲明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學生、家長、外賓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者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可能造成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行為樣態包含：

- (一) 職場暴力。
- (二) 職場霸凌。
- (三) 性平事件(性騷擾、跟蹤騷擾)。
- (四) 就業歧視。

三、遇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建議步驟：

- (一)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二)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三)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作為證據。
- (四) 依「淡江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向校內提出通報。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發生，皆得撥打本校通報專線，本校接獲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依相關規定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行為。

六、本校同仁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在合理範圍內退避至安全場所者，不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七、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八、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專線：02-26215656 #3648 環安中心
電子信箱：az@oa.tku.edu.tw

校長

葛煥昭